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捷先生、周亮先生、黄海波先生、陆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自强先生、黄韬先生、裴大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洪建胜

黄韬

叶小杰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